Dear 泓格內部人

您好

因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及公司治理評鑑1.15 規範

預計於113 年開始會以E-mail 方式通知每期董事會開會日期時,其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之封閉期間,以避免誤觸該規範。

董事會開會日前30 日(年度財務報告)及開會日前15 日(每季財務報告)勿異動股票為避免涉及內線交易之範疇(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 小時內禁止買進或賣出),請勿於上述規範期間內進行交易、或者 採行每月固定日期/固定模式操作交易股票

財務報告公告時間規定:

- A.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變更成上櫃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 日內應上傳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案(110/04/13 證櫃監字第11002004733 號)。
- B. 自113 年起於年度終了後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即112 年度及其後各年度)自結財務 資訊(110/01/28 證櫃監字第11002001401 號)。(3/15 或3/16 前公告財務報告)
- C.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D. 公司治理評鑑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113/2/29 前)
- E. 送件申報最晚期限:
- 112 年度→113 年3 月15 日(五)
- 113 年第一季→113 年5 月15 日(三)
- 113 年第二季→113 年8 月14 日(三)
- 113 年第三季→113 年11 月14 日(四)
- 113 年度→114 年 3 月 16 日(日) →114 年 3 月 14 日(五)

法規名稱: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布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沿革資訊: 中華民國111 年12 月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3 條之1、第17 條、第28 條、第29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名稱,並自即日起實施(中華民國111 年12 月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2 號公告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11 年12 月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61758 號函、中華民國111 年12 月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152489 號函准予備查)

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 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 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 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